

债券简称：19 厦航 01

债券代码：163004.SH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 2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0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1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3
第八节 跟踪评级情况 .....	14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5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6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7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708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9 年 11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厦航 01”。

### 二、债券基本情况

#### （一）19 厦航 01

发行主体：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厦航 01。

债券代码：163273.SH。

发行日：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截止日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期限：3 年。

债券余额：15 亿元。

付息日期：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利率：3.58%，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格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期债券的交易。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厦航01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由于受托管理协议下的首期债券于2019年11月发行，因此报告期内不涉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

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19 厦航 01 暂无付息、兑付事宜，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规模较大的航空公司，是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的主业为航空运输业，其中客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其余主要为货邮运输收入。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涉及旅游等行业，但均依托发行人的航空主业开展。公司总部设在厦门，是福建主要航空运输企业，市场占有率在福建排名第一。目前公司拥有河北航空和江西航空两家主业子公司，设有福州、杭州、天津、北京、湖南、泉州、重庆、上海 8 家分公司，闽南、北美 2 个营销中心，以及 59 个驻境内外营业部、办事处。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正式加入天合联盟，成为全球航空联盟天合联盟的第 19 位成员，也是天合联盟在大中华区的第四位成员。发行人的加入为联盟新增了三个航空枢纽：厦门、福州、杭州。加入天合联盟后，厦门航空公司的乘客可通过由其他联盟成员运营的国际航线，从中国飞往全球更多目的地。

发行人是中国民航唯一、世界少有的连续保持 33 年盈利的航空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航空运输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发行人本部、河北航空和江西航空。因河北航空和江西航空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小，因此在分析发行人航空运输板块主要经营情况时，以发行人本部为主体进行分析。发行人本部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客运、货运邮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2019 年 同比变化
主营业务收入	3,174,291.13	100.00	2,928,481.88	100.00	8.39
航空客运	3,020,105.30	95.14	2,781,727.76	94.99	8.57
货运货邮	83,362.57	2.63	82,061.64	2.80	1.59
其他主营业务	70,823.26	2.23	64,692.47	2.21	9.48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增长比率
总资产	5,573,786.53	4,521,600.57	2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9,078.87	1,707,587.16	-0.50%
营业总收入	3,261,199.58	3,013,515.46	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72.83	142,108.59	-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 1)	825,857.78	355,929.09	13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 2)	-198,976.55	88,865.18	-32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 3)	-609,660.87	-436,314.25	39.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41.20	30,057.59	53.51%
流动比率	0.20	0.27	-0.07
速动比率	0.17	0.24	-0.07
资产负债率	68.24%	60.61%	7.63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37	5.00	-2.6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	100%	-

注 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2：主要系 2018 年机位转让导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而 2019 年度无机位转让所致。

注 3：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 （一）19厦航0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08号”文核准，于2019年11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19厦航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22172971001），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付息及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厦航01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各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一、19厦航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宜。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19 厦航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24	60.61
流动比率	0.20	0.27
速动比率	0.17	0.24
利息保障倍数	2.37	5.00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 和 0.17，总体偏低，属于民航运输业普遍情况，发行人总体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资产负债率为 68.24%，较上年末增加 7.63 个百分点，主要因 2019 年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经营租赁计入有息负债，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长期优于国内民航运输业的平均水平，虽然负债水平略高，但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2.37，同比下降 52.6%，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经营租赁计入有息负债，2019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较多。总体来看，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覆盖情况总体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9 厦航 01”债券信用等级 AAA，维持厦门航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